

麦忙假

那年那月 □刘天资

每个麦收的日子，我都会梦见故乡的一片金黄。

我的右手无名指上，有一条斜长的灰白色疤痕，这是50年前一把镰刀留下的。

那是农历五月，又称午月，地支属火，天大热。满山遍野的麦子，昨天还是青青一色，南风一吹，一夜间就变得金黄。这时正好是夏天，雨水很多，得赶紧收割。麦忙假一放就是两周。那时候学校公办老师不多，放学后，民办老师还得回家干农活，是一个大劳力。放假了，孩子们是好帮手，割麦、打麦、种地、插秧，样样都能干。

天刚蒙蒙亮，我就起了

床，穿上解放鞋，戴上麦草帽，随妈妈到地角。我是左撇子，弯下腰，只能左手持镰刀，收拢麦秆，右手握紧，然后往怀里拉。妈妈技术娴熟，没几下就割下一大片，把我拉得很远。割了几棵后，我觉得这不难，渐渐有了手感，一拢，一握，一拉，十分流畅。太阳上了山，麦地里一片金黄，我和妈妈一脸汗水，一身霞光。歇一下，伸直腰，早晨的风真凉爽，心情大好。

“割完这块地，就回去吃早饭。”妈妈说，我说“好”。再次弯下腰，顿觉肚里咕咕叫，心里有些躁。“哎呀，不好！”手指挨了一刀。开始不

觉痛，只见血往外冒。妈妈赶过来，让我压紧伤口，并用手帕包扎好。以后三四天，我成了小病号。

地里的麦子割完了，场上的麦子铺满了，连枷也就闪亮登场了。前人有诗道：“打麦打麦，彭彭魄魄，声在山南应山北。”上屋、下屋、屋对面，都在打麦，连枷声响成一片。山山回应，整个村庄一片热闹。连枷柄高高举起，连枷在空中转上一圈，重重落下。来回几趟，麦粒是麦粒，麦草是麦草。打连枷，女人活。用的是巧劲，一起一落，自然舒展；一退一进，步履轻快；收获的喜悦最甜美，有吃的岁月最幸福。

男子也不闲着，挑麦把，送麦场，收麦草。捆的捆，抱的抱。堆成垛，当柴烧。

太阳当空，汗湿麦草。麦场上，麦粒堆成小山。还是女

子上前，用小竹匾装上麦子，匾边紧贴腰部，双手端起来，手腰合力，竹匾一上一下，麦子合着节奏起跳，不一会，饱满的麦粒聚在匾后边，秕谷、碎草向前边飘。用铲装，用斗量，肩挑背扛，颗粒归仓。

有了麦，就有粉。有了粉，就有粩。过日子，要是细水长流。从仓里，取出麦，用升量。用水淘去沙，放到大竹匾里，晒干，入石磨。一拉一送，石磨转圈，面粉轻飘。和好粉，做成粩，上笼蒸，连热气里都是香。一块热粩在手，能快乐一个盛夏。最妙的是，用麦子换挂面，把一家人平常的日子拉得幸福久长。

吃了粩，还要忙。地要挖，秧要插。布谷声声催，忙了这家忙那家。风来了，雨来了，穿蓑戴笠，田里地里，水里泥里，早起床，晚归家，又是一季好庄稼。



麦忙假结束了，手上的伤口结了一块疤。镰刀挂在墙上，纸笔放进书包。开学了，老师瘦了，黑了，憔悴了；学生困了，打闹少了，长大了。

黄黄蓝蓝

朝花夕拾 □叶立新

“啾”的一声，当我飞奔向阳台，只见鸟笼落地裂开了一个大口子，鸟笼里的鸚鵡黄黄和蓝蓝，只是稍稍犹豫了一下，便箭一般飞向窗外，然后划了一道美丽的弧线，振翅高飞，瞬间便消失在蔚蓝色天空。

朝夕相伴数载的心爱之物，狠心离我远去。此刻，我怅然若失，心里空落落的。

黄黄和蓝蓝，着实是一对漂亮可爱的生灵。黄黄，雄性，总爱挺胸昂首摆出一副雄赳赳气昂昂的男子气概，长长的尾巴，头与身子连接处呈现一条美妙的流线型，鹅黄色的羽毛油亮纯洁，一尘不染，圆圆的眼睛黑亮有神。蓝蓝，比黄黄身材小些，有点小巧玲珑的样子，淡淡的蓝，接近自然过渡色。它总是不停地走来走去，不停地东张西望，或者，敏捷地跳到悬空吊环上，悠闲地荡着秋千。当天际出现一抹黛色时，蓝蓝便安静偎依在黄黄身边，安详地目视着前方，丝毫不考虑第三者在旁，亲昵地把头拥在黄黄温暖的翅下。

黄黄蓝蓝这对小家伙，平日总是无忧无虑地生活着，日出而鸣，日落而眠。它们有时彼此相依，有时相互追逐。蓝蓝爱撒娇，不安分，常常追着黄黄啄。黄黄总是表现出男子的宽容忍着，被啄得烦了，就冷不丁回击蓝蓝，猛啄它一下。蓝蓝默默无语，低下头委屈似地进到小屋里。一会儿，黄黄又似乎不好意思，有悔过之意，慢慢地轻轻踱到屋前，嘴里叽哩咕咚把头伸到粉红色的小房子里，在蓝蓝颈项上磨蹭，好像在申诉，又像在分辩。然后，不知啥时，两只鸟的小嘴竟吮吮到了一起，一亲吻就是十几分钟。再过一会儿，黄黄扭过头去梳理羽毛，蓝蓝便轻轻上前去为它挠痒了……

清晨，家人都还在睡梦中，清脆悦耳的二重唱，便揭开了一天的序幕。黄黄和蓝蓝十分活泼，跳上跳下，仿佛讨好主人似的，经常翻跟头，倒立竖猩猩，或在横杆上迅速地跳来跳去，快乐的像双手在琴键上飞舞，一刻不停。黄黄和蓝蓝精力特别旺盛，也不知道累，与它作伴，让人最直观体验到了生命的快感与喜悦。

星期天，是黄黄蓝蓝放风的日子。走近鸟笼，门儿还没开，它们便欢呼般地相拥到小门前。门开瞬间，刷的一下，蓝蓝迅速地跳到我的手上，黄黄竟顽皮炫耀似的飞到我的肩上，尖硬如铁的嘴巴，磨蹭着我的衣领。它们真会充分享受自由的空间，这对小家伙自由自在地在我的客厅、书房、卧室里鸣叫着，飞上飞下，宁静的空间充盈着鲜活的生机。

白天，黑夜，晴天，雨天；早出晚归的奔波，或是万籁俱静子夜；不管是欢快的时光，抑或是惆怅的日子，流连忘返地莫过于驻足黄黄蓝蓝面前。

如今只有梦中相见。昔日情意相通相处情形却依然历历在目，不经意，给旅途中的人生些许慰藉和喜悦。

甜蜜蜜

心香一瓣 □王优



蜂蜜给我的感觉，没有比甜蜜蜜三个字更合适的了。

记忆中，蜂蜜是极其珍贵且稀少的。小时候吃蜂蜜，要么是生病，要么是过节。

生病的我怎么也不肯喝苦苦哈哈的中药，吃碾成粉末或研成小颗粒的西药。爸妈的法子就是拿糖来引诱，最诱人的当然是甜甜的蜂蜜啦。为了感受那橙黄色的液体妥妥地流过喉咙流进肚里，再苦的药也不觉得苦了。只要爸妈把装有蜂蜜的小瓶从柜子里拿出来，我就情不自禁地抓起红红绿绿的药丸，投进嘴里，喝一大口温热的白开水，头一仰，脖子一挺，咕咚咽下。有时药丸粘在食道里，怎么也下不去，又苦又涩，噎得没法，只好不停地灌水。但我却不哭不闹，妈妈勺子里的蜂蜜等着我呢。这时，爸妈总是极温和且慷慨的。看到他们眼里的疼疼，手中的蜂蜜，我便觉得生病也是一件极好的事。

后来蜂蜜渐渐没有那么珍稀了，对它也不再心

向往之。很多时候喝的蜂蜜，要么甜味寡淡，要么甜中带苦，再无日月雨露的气息，草木花朵的清香，再也感觉不到小时候的味道了。

再次燃起对蜂蜜的向往之情，已是人到中年。生活的万般滋味尝遍，酸辣苦咸甜皆淡然。那晚，打开电视，无意间翻到央视纪录片《舌尖上的中国 II》，开篇即是养蜂人老谭带着妻子，开着大货车，运着蜂箱，奔驰在中国大地上追花逐香的情景。关于蜂蜜的记忆一下子汹涌澎湃而来，我好想立马买一点儿老谭的蜂蜜来尝尝。这个腼腆的四川男子将养蜂称作“甜蜜的事业”，对他来说，万里行程算得了什么，那只是一场浪漫的旅行。寻得百花酿成蜜，养活了一家子人，培养了两名大学生，“养蜂”真是一项“甜蜜的事业”。

不久，遥遥送我一罐蜂蜜，让我重温了小时候的味道。浅琥珀色透明的液体粘稠而有质感。瓶盖一开，淡淡的蜜香沁人心脾；舌尖一触，厚厚的甘甜弥漫口腔。这个从三峡库区迁来四川的女孩，和许多尚未返校的大学生一样，终于有了一段与父母相守的漫长时光，亲眼见证了父母养蜂的辛劳，慢慢学会了分担。她的笑容纯净而有些羞涩。“我家的蜂蜜吃不完，于是外卖一些。嘿嘿，没想到销量还不错哦，有些外地网友都下了订单呢，给他们寄蜂蜜真是一件快乐而甜蜜的事”。

所有的甜蜜都是伴随着辛勤、汗水，甚至是疼痛而来的。饮下又甜又香的蜂蜜，心中升起对遥遥爸妈及所有养蜂人的敬意。不辞辛劳，寻找最好的花，酿出最甜的蜜。风雨兼程，风餐露宿，努力创造生活的甜，养蜂人和蜂一样，既渺小又伟大。他们带着一身疲惫，追逐着诗与远方，走进自然，走进斑斓梦境，来一场旷日持久的旅行；孤身前往，逐花而居，遗忘疼痛和艰辛，毫无保留地交出信赖与亲近。这趟行程，花朵与山川，清风和流水都是见证。何须多言，苦与甜，从来都不矛盾。把平淡酿成醇厚，是养蜂人和蜂的约定。沁人肺腑的甜与香，熔铸了浩荡的旷野与星辰。

蝶拉猴子

人生百味 □苏北

蝶拉猴子，又叫知了猴子，就是我们所说的蝉蛹，即是蝉的幼虫。

萧县人爱吃蝉蛹，或者说蝶拉猴子。老朱是个“蝶拉猴子”迷，他每年都要买一两千个，用矿泉水瓶装起来，放在冰箱里，慢慢吃。老朱说，这东西，高蛋白，低脂肪，绝对的绿色食品。

蝉蛹的吃法有多种，但最好是干煸：将每只略微压扁，之后用平锅，放少量色拉油，油烧至微热，将之倒入锅中，加盐，煸至微黄，起锅，装盘。端入餐桌，趁热夹起一个，入口慢慢嚼，绵、软、香、酥，四味兼具。

蝉蛹的生长规律十分神奇。成蝉交配之后，母蝉就在树顶上，找那种嫩小的小树杈子，在末端将一根产卵器刺入嫩枝中，以切断树枝的营养，之后将卵产入嫩枝内。嫩枝被切断，营养供应不上，随之枯死，在风中很快折断飘落到地，一场小雨过后，藏在枝中的卵，孵化成幼虫就趁机钻入土中。

蝉的幼虫要在土中深藏三年。老朱说，要到每年的六月初，麦子收得差不多了，梅雨季节到了。一场雨，土松了，这个家伙就钻了出来。农谚道：

“打了场，壕好壕，地里猴子出来没得数。”

幼蝉夜间钻出地面，爬着爬着就慢慢变了颜色。天一亮，太阳出来了。它的壳变硬，就能飞了。

农民们长久与土地打交道，琢磨出蝉蛹的生长规律。当地人便做起了人工繁殖的生意。蝉农们知道哪根树枝上有卵，于是便有了“竹柳苗”和“金蝉卵枝”的出售，便形成了“金蝉农”这么一个群体。

蝉农们将“金蝉卵枝”收购回去，“种”在自家果园里，卵就在自家土地里发育成长，等几年过去，蛹们都纷纷爬出地面，往树上爬。它们是多么希望爬到树的末梢，蝉蜕了，飞跑了，去完成一个蝉的一生。而蝉农们却要收获了。

蝉农们在树的半截腰上，裹一圈透明胶带，阻止蛹们往上爬。蛹爬到胶带上，就扒不住，“一骨碌”掉到地上，或者手电一照，也会掉下来。蝉农们熟悉蛹的模样：眼睛是白的，它吸收的是树根的汁液，没有肠子……

现在这东西已经很金贵了，它的生长周期那么长，在饭店里，要吃了它，至少要一块钱一个，炒一盘，也得几十块钱。

枸杞消暑

七彩时光 □陆金美

今春，从老家带回一节健壮的枸杞根和一袋沙土，又到花卉市场买了一个大花盆，我把沙土倒入大花盆里，插上枸杞根，浇水，然后放在窗台上，很快枸杞生根并发芽了。如今已长的十分茂盛，翠绿的叶子清香扑鼻，在苦夏里给我带来难得的一丝清凉。

在老家，房前屋后、沟渠田埂、河塘圩堤上，都能看见低矮的枸杞树。

记忆中，父亲喜欢用枸杞叶子泡茶喝。水是门前小溪里的水。早上烧上一壶开水，把枸杞叶子泡在里面，水变的鲜绿清香。在炎炎烈日下，父亲干了半天农活，中午回到家已大汗淋漓，口干舌燥，一身疲惫。此时，父亲把一杯凉开水端到门前的树荫下，端坐在长椅上，先喝鲜绿枸杞水，歇一会儿再吃午饭。这是父亲最惬意的时刻，鲜绿的枸杞水慢慢消除身上的暑气，疲惫没了，精神倍增。吃过午饭，父亲带一壶枸杞泡的水，又下地干农活去了。

枸杞头是老家人的青绿之菜，素炒凉拌做汤都可以。面条擀好后，母亲会拎着篮子到屋后摘些枸杞的嫩叶子，用水洗净，放到锅里用菜油一炒，那叶更是绿得透亮。一锅白白的面条陡然有了清香，让人食欲大增。凉拌枸杞头也是一道美食，将枸杞头洗净，在开水中一烫，切碎，再将麻油醋及各种作料倒入菜中，用筷子上下拌一拌，一盘香喷喷的凉拌枸杞头就做成了，吃在嘴里尤为鲜美。

夏天我在河滩上放牛，感觉口渴时，随意摘几片枸杞叶子含在嘴里慢慢咀嚼，享受它的芳香，让清凉在嘴里久久停留。我要是跟着父亲到集镇上卖柴席，也学父亲的样子，舀一碗枸杞水倒入一个干净的玻璃瓶子里，拎在手上，渴了就咕咕地喝上几口，然后站在父亲身边，高声吆卖柴席。

我所在的城市夏天很热，就像住在蒸笼里，让人呼吸困难，心情烦躁，火气大。早上烧一壶开水，在阳台上摘一把枸杞叶，洗净，泡壶枸杞茶，坐在书桌，一边读汪曾祺老师散文《枸杞》，一边慢慢品尝，渐渐地心里清凉了。难怪《神农本草经》记载：久服，坚筋骨，轻身不老，耐寒暑。这才发现，枸杞既能消暑，也能消除心中的尘埃。

小镇裁缝

众生百态 □吕巍巍

在小镇居住时，我们家的邻居是一对裁缝夫妻。

他们的性情温和，说话办事慢条斯理，职业让他们变得谦逊而又细腻。尤其是男裁缝，天天要和女人打交道，必须具备与女人的沟通能力和“共同语言”。于是，他身上或多或少有点“女人味”。

那时，大家的日子都不容易。他们每次量体裁衣时，都会尽量为雇主节省，想方设法套用布料。

我们家女孩多。每次做衣服，母亲都是买很大一块花布，姐妹几个做一样的，说是套着裁可以节省许多。

一次，我的姐姐从在外地工作的姑妈那里，穿来一件圆领衫。这件圆领衫，只是把本该接在背后的一块布（那时由于布的宽度的局限，做圆领衫时围度上都要那接）接在了胸前。裁缝师傅更是心灵手巧，在接口处镶上了彩色的布边，很别致。于是，一个夏天，满镇女孩的圆领衫，都在胸前镶上了彩色的边。

由于善于接受和不断地更新式样，他们的活做出了小镇。外村或外镇的大姑娘、小媳妇，为了做一件自己喜欢的式样，会徒步几里乃至十几里来此小镇。

他们不挂招牌，不租店面，在自己家里工作，特殊情况也会服务上门。有女儿出嫁的人家，会把他们请到家里做嫁妆，好吃好喝招待几天，希望把嫁衣做的考究一点，而他们的服务也更尽心尽力。

他们不参加生产队的劳动，没有工分，他们就按照生产队的要求上缴规定的现金，生产队就会按他们家的人口，分配粮食。

他们是手艺人，虽然那时人们都很贫穷，但相比较而言他们的经济状况要好一点。所以，有人家在做衣服时，手工费少了一两毛的，他们也不计较。有时，他们会把裁剪下来各种颜色的边角料，剪成方块或三角形，拼接在一起，做成肚兜兜，称“百家衣”，送给小镇上的独子人家和孩子经常生病的人家，以求得百家保佑，平平安安。

他们和小镇上的人们和谐相处。闲暇时光，小镇上的女人们常常会聚集到他们家，一边闲聊，一边做着手工活，度过快乐时光……